

附件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1	关于降低婴幼儿照护、养老护理等“一老一小”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户籍、地域和年龄限制（年龄可放宽到 60 岁），降低申领培训补贴的门槛相关意见建议。	采纳。
2	关于调整部分培训项目类别，将工程机械维修工等职业（工种）纳入紧缺工种目录的意见建议。	采纳。各市、县（市、区）可结合当地产业和就业需求，在省定指导目录中自行选择确定地方实施目录。
3	关于做好新老政策衔接，保障 2023 年底参加考试的人员享受 2023 年原有补贴政策的建议。	采纳。设置政策过渡期，对本文件实施前，已按照各地相关文件要求开班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取得相应证书的，并在 2024 年 6 月底前提出补贴申请的，按各地原有补贴标准执行。
4	关于提高培训补助标准，以确保对复杂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够投入足够的支持相关意见建议。	部分采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 号）提出，按照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共同推进的要求，建立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的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职业技能培训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补贴是对培训成本的合理补充，不承担兜底保障的责任。

5	关于技能提升补贴继续按照原定标准执行相关的意见建议。	部分采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可根据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并适时调整，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分别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
6	关于缩短补贴支付时间相关的意见建议。	部分采纳。鉴于各类补贴发放时间全省各地不完全一致，结合有关文件要求，确定最长不超过45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今后各地可结合实际，缩短补贴拨付时间，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
7	关于提高三产培训补贴标准，取消设置三档补贴标准相关的意见建议。	部分采纳。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委人才办省人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坚持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差异化补贴制度，根据职业（工种）技能难易程度、设施设备要求、成本差异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